



丁酉年十一月廿二  
2018年1月8日  
星期一

电子版:www.zjgrb.com  
电子邮箱:zjgrxw@163.com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8  
邮发代号:31-2 总第10836号

# 浙江工人日报

倾情关注劳动群体 全心服务工会组织

浙工之家 掌上娘家



浙江省总工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地址:杭州市文一路30号12号楼 邮编:310013

## 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 ——全面从严治党再出发系列综述之一

(详见第4版)



### 让“跑一次”变为“一次都不跑” 专技类资格证书 全面实现电子化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等2017年首批新评审通过的高级职称人员,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下载打印电子证书了。据了解,其他高评委评审通过的高级职称电子证书也将陆续上线。

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2017年起,我省对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全部制作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2017年以前的高级职称电子证书27万份,目前也已全部上线,均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下载打印。电子证书具有二维码、电子印章等多重防伪功能,并可通过验证码在线核验,在效

用上与纸质证书相同,可作为我省相应系列、级别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的有效凭证。

在此之前,省人力社保厅已推出省考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28万份、2017年国家职业资格电子合格证明3万份。至此,省级制发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已全部实施电子化,下一步各地各部门中初级职称电子证书也将推行电子化。

河南小伙寻找亲生父母  
警察与志愿者帮他圆梦

今年34岁的冯明南,是河南省尉氏县人,可他一直知道,养育他的并不是亲生父母。

“到了养父母家,听不懂村里人说的话;会经常被村里的同龄孩子欺负,说他不是亲生的,是抱来的;自己经常会哭着要找自己的亲



母子相认。左一为冯明南,左二为生母伍春连。叶益平 摄

(下转第4版)

### 遂昌绿源木业解散职工事件追踪

## 遂昌县法院判决撤销“解散”决议

县劳动争议仲裁委裁定:补发140名职工工资100余万元



本报讯 记者孟万成报道 2017年7月14日、20日,本报第1版“之江聚焦”栏目报道了遂昌绿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绿源木业)在未开职工代会、职工不知情的情况下解散职工的事件,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反响。随后,遂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投资公司)的职工股东就此向法院起诉。日前,遂昌县法院判决撤销“解散”决议。此前,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亦裁决:补发职工工资100余万元。

2017年11月16日,遂昌县法院开庭审理了周慧卿、骆子爱等129名职工股东与绿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兵,系公司董事长)24名被告关于股东资格确认和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查明:绿源投资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79年的遂昌纤维板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周、骆等职工系出资股东。2001年更名为绿源制造厂。2003年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周更民等人为股东代表,并与其它职工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相关事项。2004年绿源制造厂名称变更为绿源材料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周更民等股东代表登记为股东。2007年绿源材料公司名称变更为绿源投资公司,于2017年5月17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绿源木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遂昌绿源木业公司转型》的议案,同意将遂昌绿源木业公司于当月底进行解散清算,后续启动企业转型、转让、处置等程序。

关于争议焦点之一:原告是否是绿源投资公司股东?法院认为:原告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并且由企业出具收据,收据中注明为“股东”“购股份”“股份款”等内容,收据是股权确认的直接的重要证据,可以证明企业明知原告是股东;原告实际享有养老分红等股东权利。在周、骆等人委托股东代表持股后,还由企业出具委托持股证,进一步证明企业知道原告是实际股东。法院认为,原告履行了出资义务,符合股东资格的实质要件,

应认定原告是绿源投资公司股东。

关于争议焦点之二:绿源投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法院认为,《公司法》规定“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绿源投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二款也规定“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而绿源投资公司未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通知周、骆等股东,系召集程序违法,原告要求撤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

综上,遂昌县法院依法于日前判决如下:确认周、骆等129人为绿源投资公司股东;绿源投资公司作出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予以撤销。

另据记者了解,在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同时,遂昌绿源木业140名职工就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三班倒超时加班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等问题分批次向遂昌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补发工资。2017年9月18日,遂昌仲裁委依法裁定企业分别支付相关职工每人5000—20000余元不等的工资,合计有100余万元。但职工们认为只算了2年时间太少,前面几年也应计算补发,对该裁决不服已诉至法院。

受遂昌县人民政府指派、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的浙江开弘律师事务所律师鲍志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表明“解散”公司的法定情形和理由不存在,系公司管理层的违法行为。至于下一步,公司要按照《公司法》的程序召开股东会才能确定。目前的停产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有关此事件的后续进展,本报将继续予以追踪。

## 温州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张洪国当选市总工会主席

本报讯 通讯员汪勇、陈怡记者吴晓静报道 1月5日—6日,温州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周江勇在讲话中要求全市各级工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当代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工会工作的时代使命和工会组织的时代责任,团结动员广大职工踊跃投身温州改革发展新实践,共同开创温州美好未来。

温州市领导张耕、葛益平、余梅生、姚高员等,省总工会党组成员、书记、副主席曹国旗等出席开幕仪式,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张洪国作市工会工作报告。

周江勇在讲话中对温州市工会过去五年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他说,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赋予了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新使命。全市各级工会和广大职工要唱响“奋斗最美丽”的时代强音,树立“工人最可敬”的鲜明导向,确立“人才最宝贵”的价值理念,不待扬鞭自奋蹄,撸起袖子加油干,做到“谋一样、干一样、是一样、成一样”,努力向历史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周江勇强调,全市各级工会要坚定不移把政治引领作为根本要求,把服务大局作为中心任务、把职工至上作为工作主线、把改革创新作为不竭动力,勇于实践、勇于创新,在履行工会政治责任、组织职工建功立业、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增强工会生机活力上下更大功夫,不断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为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大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力度、保障力度、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工会工作的水平,为工会工作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大会认真总结回顾温州市

工会十四大以来的工作,总结提炼了探索实践中收获的宝贵经验,科学分析了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具体阐述了今后5年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大会审议通过了温州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总工会领导班子。

张洪国当选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主席。程龙凤、李云中、刘金丹、张红军、张崇波、应建锋、李道钮、蔡发荣、张积贵当选为副主席。

新当选的温州市总工会主席张洪国在温州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讲话,他说,今后五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我省实现“两个高水平”、再谱新篇章的重要时期,是温州市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的关键时期,也是工会工作充满机遇、迎接挑战、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黄金时期。新一届市总工会委员会肩负着团结动员全市职工为温州而奋斗的重任,使命崇高,任务艰巨。

他要求新一届委员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省总工会领导在这次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牢记使命、把握机遇,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面落实大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把新一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定清醒、善谋发展、团结务实、干事创业的坚强领导集体。在市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奋进,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建设好“三力三型”工会,更好地团结和引领全市广大职工为推进五大发展生态、建设国际时尚智城,坚定扛起新时代“探路者”的使命担当,争当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排头兵而努力奋斗。

### 读者来信

## 坚决斩断 欠薪“生物链”

农民工干活,老板付工钱天经地义。然而,少数违法老板、包工头总会耍赖。尽管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不少政策和措施,但欠薪事件仍屡禁不止,致使每年有众多的农民工流汗又流泪。

每年四季度,尤其是年底,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屡有发生,原因到底在哪里?据《半月谈》报道,目前拖欠民工工资现象50%以上发生在建筑行业。为了拼抢一个项目,建筑企业彼此压价,甚至竞相垫资施工。所以开发商哪怕只有100万元,也敢上1000万元的项目,把它发包给承建商,垫资建房,承建商又发包给小的建筑工头,垫资开工。这样层层转包下来,建筑工头没钱只能在拖欠工资上做文章,由这条“生物链”上处于最弱势的农民工承受最重的损失。

由此可见,欠薪这条“生物链”上,既有缺信的老板、包工头,也有对建筑等工程的发包、承包制度执行不严的有关部门,还有劳资双方权利地位不对等、社会信用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执法力度不大、劳动者维权渠道不够畅通等因素。

那么,如何坚决斩断欠薪“生物链”?笔者以为需从以下几点着手:

首先,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拖欠工资预防机制与监督机制并举的管理机制,并将建筑等工程款的来源上脉借助大众媒体等方式一笔笔公开。

其二,在行政执法中有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不妨对拖欠民工工资的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被投诉的用人单位负有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的义务,用人单位在举证不能的情况下,应承担支付工资的责任。

其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把欠薪者欠薪单位列入“信用黑名单”,必要时借助于媒体曝光,让欠薪者寸步难行。

其四是充分发挥企业工会作用,由工会与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展开关于劳动时间、劳动待遇、工资结算方式、工作条件等方面问题的谈判,从源头上堵住欠薪漏洞。作为农民工,遇到欠薪问题不要盲目冲动,要走仲裁、诉讼等正规渠道,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包工头等恶意欠薪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齐振松



88851111

沟通热线

